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浙科竞〔2022〕26号

关于举办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 摄影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丰富大学校园文化,提高大学生摄影鉴赏能力和创作水平,推动摄影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公共艺术教育的发展,促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改革,经研究,决定于2022年6月至11月举办第十届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主题

“共富之路”。

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期盼,是新时代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在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征程中,山区26县是重点、难点、关键点。本届竞赛要求围绕主题,探索具有示范意义的共同富裕之路。拍摄地点包含但不局限于浙江山区26县。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承办单位：浙江传媒学院

协办单位：浙江省摄影家协会摄影教育专业委员会

媒体合作单位：天目新闻

竞赛下设：竞赛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

三、参赛细则

（一）作品分类

竞赛分专业组、非专业组、微视频组、留学生组。

专业组、非专业组、微视频组各分为纪实类、艺术类、商业类三个类别；留学生组不分类别。

（二）参赛对象

专业组、非专业组、微视频组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校本专科全日制在校大学生（不含 2022 届毕业生），留学生组参赛对象为浙江省普通高校的本专科留学生。

专业组参赛对象为摄影专业和摄影专业方向的学生，非专业组参赛对象为除专业组参赛对象外其他专业的学生；专业组参赛对象不得参加非专业组比赛，非专业组参赛对象可自愿参加专业组比赛。

（三）投稿细则

各组别均不接收个人投稿，各参赛院校通过校内竞赛选拔后在指定网站上注册参赛信息并上传参赛作品，并将电子汇总表和盖章后汇总表的 PDF 文件发送至秘书处邮箱。每校投稿总数不得超过 50 件、每一组中的每一类别投稿数量上限分别为 10 件，每位参赛者投稿数量仅限 1 件。

专业组、非专业组、留学生组只接收静态摄影组照作品的 JPEG 格式电子影像文件，每幅照片长边不少于 3000

像素。纪实类要求每组 8 幅~12 幅，艺术类、商业类、留学生组要求每组 4 幅~8 幅；多张照片拼成 1 个图像文件的视为 1 幅作品。微视频组投稿只接收时长为 30 秒~10 分钟的视频文件，视频规格 1280*720 像素及以上，MP4 格式。所有作品均须提交 500 字以内的创作阐释及说明。

每件作品，指导教师署名不超过 1 位；微视频组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 3 位；其它组每件作品，作者署名不超过 1 位。每件作品仅可参加一个组别中的一个类别的比赛，在不同组别、类别中重复参赛的作品将被取消参赛资格。

四、评比和奖项

（一）评分方式

评比分初赛和复赛两轮进行，初赛评选采用专家网评方式进行，评选出进入复赛的作品。入围复赛的须本人或委托人参加答辩。答辩包含作品构思和创作过程介绍，进行作品原创性阐释，回答专家提问等环节。静态影像作品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微视频作品除去播放作品时间后答辩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初赛成绩与复赛成绩各占总评成绩的 50%，按照总评成绩的得分排序评定出一、二、三等奖奖次。

（二）奖项设置

分组按类设奖，获奖总量约占投稿量的 20%，各组（某类）一、二、三等奖数量约占获奖作品数量的 20%、30%、50%，且各组中某类作品的获奖总数不得超过 50 件；另设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根据各高校参赛和获

奖情况，由竞赛秘书处提名，竞赛委员会投票决定)；同一个学校进入复赛的数量不得超出该组该类复赛总作品数的1/3；同一个学校获得各组某类一等奖、二等奖的数量均不得超出该等级获奖量的1/3，如有超出，按得分排序降低该校部分作品的获奖等级。

(三) 评分标准

评选从主题表达、艺术感染力、作品质量3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分。评分点包括主题把握、作品标题，思想内涵，艺术观念，创意构思，审美情趣，信息量；作品形式感，摄制技巧，瞬间把握，光影构成，视听表达；拍摄难度，技术纯熟度，制作精度等。

五、特别说明

(一) 作品及说明中不得出现作者、指导教师姓名等信息，也不得添加水印，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

纪实静态摄影作品要求真实纪录，除适度的影调、色彩、反差调整外不得修改原始影像。其他类别静态摄影作品的画面主体和画面的主要部分必须为参赛者本人拍摄；使用非本人拍摄的素材仅限于画面局部和次要部分，且须在作品汇总表或参赛表中加以说明。

(二) 答辩前由学校统一提交作品原始影像电子文档和所使用的非本人拍摄素材的电子影像文件。

(三) 竞赛组委会及竞赛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对参赛作品拥有公开播出、出版、展示、展览、推广宣传和在有关媒体进行报道等非赢利性的使用权，不另付稿酬。参赛作品一律不予退还，请参赛者自行备份。

（四）所有作品须为原创作品，投稿者应保证其为所投送作品的作者，并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明确、无争议的著作权；投稿者还应保证其所投送的作品不侵犯他人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合法权益。对于违反各个摄影类别通行标准和基本规范以及足以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妨害公序良俗的作品及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可能严重误导公众认知、具有欺诈性质等一切违反法律、道德、公共秩序或善良风俗的情形。若有知识产权、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纠纷或争议，其法律责任由投稿者自行负责，与竞赛主办方无关。

一经投稿即被认为作者完全同意本参赛要求。对违反本参赛要求的作者，竞赛委员会有权拒绝其参加比赛或撤销奖项并通报作者所在学校。

六、参赛费用

每件参赛作品收取 200 元参赛费，由参赛院校承担，复赛答辩的来往交通费和住宿费由各校或参赛者自理。参赛院校须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前汇款至指定账户且备注“某学校摄影竞赛报名费”，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传媒学院

账号：33001617735056000023

银行：建行杭州钱塘支行

联行号：105331009007

七、申诉和处理

如有抄袭、弄虚作假等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将被取

消成绩，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情节严重的建议按校规校纪处分。初评、复评结束后分别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参赛院校或个人在发现违反竞赛规则行为等情况后，可在公示期内向秘书处进行申诉。申诉报告须以书面形式提交，且要有申诉者签名及所在学校盖章，由仲裁委员会对申诉复核后进行裁定。

八、宣传平台

信息发布、作品上传网站：<http://www.zjsdxssyjs.cn/>

微信公众平台：浙江省大学生摄影竞赛

指导教师 QQ 群：292610025

九、日程安排

2022 年 9 月 20 日，截稿；

2022 年 10 月中旬，完成初赛评选，公示复赛名单；

2022 年 10 月下旬，举办复赛答辩，公示获奖名单。

十、联系方式

桐乡市逾桥西路 998 号，浙江传媒学院桐乡校区

联系人：贺老师

电 话：0573-89390292

邮 箱：mingyanghe01@163.com

投稿网站联系人：李老师 17357146574

附件：1.作品汇总表

浙江省大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